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0〕72号A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（车购税收入补助-勐约 邦瓦村伟丙河蚕桑基地项目）的通知

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部分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》（陇政复〔2020〕23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（车购税收入补助）-陇川县勐约乡邦瓦村伟丙河蚕桑示范基地项目 2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请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列支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

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（国库）股、县整合办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

2020年10月22日